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接受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老鹰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意见中的简称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廖妍华和张兴忠。

保荐代表人廖妍华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万隆光电（300710，SZ）IPO 项目、梅轮电梯（603321,SH）IPO 项目、奥泰生物（688606,SH）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张兴忠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光迅科技(002281,SZ)2019 年再融资项目、奥泰生物（688606,SH）IPO 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唐唯。

项目协办人唐唯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参与且在募集文件中列名的保荐项目包括已完成的光迅科技（002281,SZ）2019 年再融资项目以及**恒盛能源（605580, SH）主板 IPO 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谢瑶、张燕、陈嘉楠。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联系人：	夏亚芳
联系电话：	0571-6332 1839

传真：	0571-6332 1839
业务范围：	服务：教育产品软件的开发，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绘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0年1月13日，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老鹰股份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20年1月22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0年1月6日至1月7日，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审核人员前往老鹰股份的银湖校区以及在建的募投项目场口校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质量控制部于2020年3月18日至3月23日对老鹰股份IPO项目补充进行了远程现场核查。

2020年4月8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原内核部门)**。

3、2020年4月14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0年4月15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0年7月31日,项目组收到《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22号)。保荐代表人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答复。项目组根据老鹰股份2020年三季报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补充修订,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2020年11月,老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补充2020年三季报和问询函回复文件制作完成后,项目组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机构审核,经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交易所。

2020年11月26日,项目组收到《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40号);2020年12月25日,项目组收到《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18号);2021年1月29日,项目组收到《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06号);2021年2月24日,项目组收到《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312号)。保荐代表人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进行了答复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机构审核,经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交易所。

7、2021年5月24日,项目组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584号)。2021年5月,老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补充2020年年报和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制作完成后,项目组提交质量

控制部门和内核机构审核，经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交易所。

8、2021年9月，老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补充2021年半年报和落实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制作完成后，项目组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机构审核，经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会议审核结果为有条件通过，所附条件为：

1、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和特点，进一步梳理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确认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2、请项目组就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培训班的招生、开班的影响情况做补充核查，确认新冠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内核机构同意项目组在落实上述条件及内核意见并书面回复，对申报文件修改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9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四）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五）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六) 2021年1月31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七) 2021年4月29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八) 2021年5月9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九) 2021年9月17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杭州老鹰造型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9日。2015年11月17日，老鹰造型以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股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930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941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930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及法院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中涉及的12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12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②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单，并对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核查；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或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客户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②分析学员数量及生源构成与发行人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报告期收费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③核查销售信用政策的一致性、收款的及时性、欠费的合理性以及退费情况；④对学员进行访谈及函证，查阅学员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供应商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②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③对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访谈；④分析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公司所需原材料等的相关性，采购数量与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单和财务报表；②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③抽查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分析比对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②统计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食材采购量、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及与参培人数的配比性；③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教师薪酬、单位课时成本变化与参培人数的配比性；④分析主营业务构成和成本构成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也不通过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销售产品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实施成本费用截止性测试；②核查利息资本化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资本化利息；③查阅在建工程明细表；④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审批手续及计提折旧的及时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员工花名册；②取得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申报期薪酬统计表；③对申报期内的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④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②抽查大额异常值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③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情况；④实施截止测试，重点检查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②查阅各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情况；③对应收款项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进行复核计算；④分析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⑤访谈会计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的工程预算、合同、发票、工程付款审批手续、付款单据、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②实地查看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访谈相关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在建工程交付使用时间；③审阅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记账凭证、转固定资产清单；④审阅新转入固定资产的第一个月折旧、摊销记账凭证；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进行折旧费复核计算，核查折旧费是否计提正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表；②查阅发行人主要外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发票、付款依据等入账凭证以及合同、验收资料等，检查入账金额是否正确；③实地查看固定资产的运行状况，检查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进行折旧费复核计算，核查折旧费是否计提正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通过网络了解市场及政策信息，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签订采购合同与入学协议等，查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人员工资薪酬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政策及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人员及其薪酬、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合伙企业 4 名。合伙企业股东中，北京比特互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睿专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杭州老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自有资金从事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以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北京比特互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睿专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备案情况，本保荐机构确认上述企业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北京比特互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

睿专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及监管风险

公司属于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主要从事美术培训业务，报告期内针对美术艺考培训的美术长期班收入占比 80% 以上。目前，《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以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划分营利性民办教育和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并实施分类管理，国家政策层面继续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的发展。但是，由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尚未发布，且各地分类监管细则亦未完全落地，行业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对本行业的约束趋紧，公司的异地扩张速度和招生规模可能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全国增设多家子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开拓活动发展迅速，对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人员管理、招生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将会引发管理不完善的风险。另外，招生规模以及培训场所的分散可能会带来教学质量下降、管理难度提高等问题，由此可能会造成公司市场声誉下降、市场份额缩减，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分支机构管控的风险

公司拥有 7 个校区，覆盖杭州、温州、义乌、深圳、成都等地，随着业务向外扩张，公司的分支机构逐步增多。由于分支机构管理涉及多方面的工作，需要依靠分支机构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及授课教师等的相互配合、协同合作，才能够有效保证分支机构的运营效率及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如果分支机构员工对于公

司服务标准或者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可能出现服务投诉或违规等情形，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管理及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专业的教学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推广人才对美术培训机构的持续稳定经营具有重要作用。人才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格局的不断变化，各美术培训机构对包括授课教师在内的各类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或者不能给予充分的晋升空间，或者企业文化缺乏包容性，则部分员工与管理人员可能因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骨干员工的流失将对公司的教学质量、管理能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保护风险

在长期的经营实践过程中，公司逐渐形成了自主研发的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或者不能持续快速进行产品迭代升级，或者美术培训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公司的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可能存在被竞争对手抄袭或盗用的风险，进而缩小竞争对手与公司在教学水平上的差距，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应伟明直接持有公司 29,081,8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51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伟明还通过老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294,5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523%，因此应伟明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9.004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预计应伟明仍将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6.7530%的股份。若应伟明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6）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参加现场培训的学员。现场培训存在人员密集、交叉流动等特点，对消防安全、食品卫生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严格执行现有安全事故防范制度，或者不能有效进行日常的消防和卫生管理，或者不再为学员购买商业保险，则未来可能面临发生卫生、消防等安全事故而导致经营中断或被大额索赔

的风险。如果对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对发行人品牌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 服务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市场区域和生源目前主要集中在浙江省。服务市场的相对集中导致公司对浙江省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性依赖风险。未来，如果公司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区域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8) 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或“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延迟企业复工、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对餐饮、旅游、交通运输、校外培训等消费及服务类行业的企业运营产生冲击。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各行业有序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餐饮、商场全面开放，中小学校也陆续开学复课。2020年5月9日以后，公司主要校区已经陆续正常复课。2020年度，公司已实现收入24,782.15万元，实现净利润5,314.05万元，同比分别下降13.76%和33.77%。

2021年初，随着境外输入型病例增多，境内部分地区疫情有所反弹。由于公司美术培训采用现场面授方式，疫情出现反复将导致管控趋严，人员聚集和流动受限。如果本轮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则北方省份生源将无法来公司校区参加培训，其他地区学员外出培训也会更加谨慎，公司2022届生源可能出现下滑；如果疫情蔓延导致公司主要校区所在地被列入中高风险地区，则公司的集中面授培训可能无法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美术培训行业的广阔发展前景吸引了大量参与者，加之市场结构高度分散，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竞争可能会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尽快在规模效应、服务链延伸、培训方式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继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培训服务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财务风险

(1)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及人均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逐年提高。随着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会逐步提高，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同时，为保证公司教研实力及教学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也会通过稳步提升专职教师工资薪酬的方式不断加强对教研人员的吸引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培训及研发效率，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 倍、0.18 倍、0.18 倍和 0.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 倍、0.17 倍、0.18 倍和 0.13 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7.73%、52.69% 和 50.62% 和 54.6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甚至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或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美术联考及校考时间安排影响，参加美术艺考的学员培训时间通常集中在 7 月份直至次年 2 月校考结束，因此，第三、四季度通常是公司进行招生和培训的高峰期，销售收入相对较高，而第二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存在一定的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4）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新建场口校区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与原来租赁场地相比，每年新增成本费用 1,234.99 万元。虽然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业绩足以覆盖上述新增成本费用，但如果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发展不能达到预期，则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招生容量扩张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建成启用。新的校区将增加公司的教学场地和招生容量，大幅提高公司提供核心服务的容纳能力，解决现有教学场地不足的问题，满足日益

增长的市场需求。但未来市场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中，一旦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招生容量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费用大幅上升。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未能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营利性民办美术培训机构，主要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美术培训服务，致力于培养学员的绘画技能和审美旨趣，提升学员的综合美术素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面向美术艺考学员提供美术培训服务。

随着国家教育改革的全面升级、就业结构变迁及教育理念的转变，包含美术教育在内的艺术教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美术教育作为艺术教育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市场需求越来越高，近几年迎来了快速发展。

1、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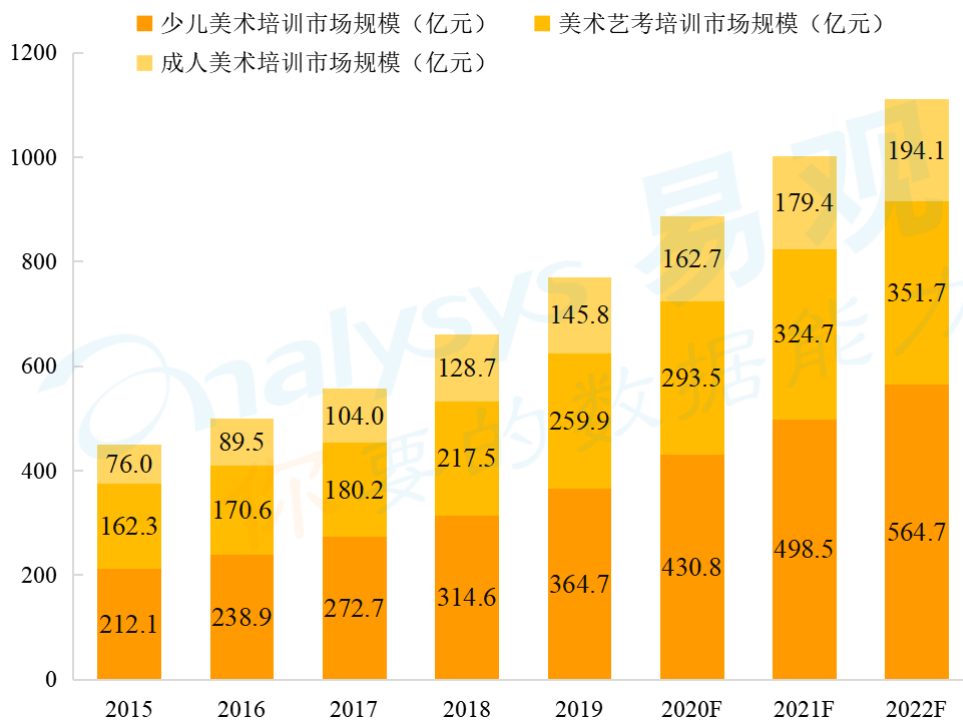
自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素质教育开始进入全面推进的阶段。近年来，国家日益重视和支持素质教育，先后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国发〔201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等一系列政策推进我国素质教育事业的发展。这些政策支持民办教育机构健

康发展，强调增强综合素质的教育理念，鼓励加强学生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的美育素养，并提出将艺术素质测评结果作为综合评价学生发展状况的内容之一。国家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为美术培训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政策环境。

2、美术培训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 Analysys 易观的数据，我国美术培训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450.40 亿元不断提升至 2019 年的 770.40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 14.36%。预计 2022 年美术培训市场规模为 1,110.50 亿元，其中少儿美术培训市场规模为 564.70 亿元，美术艺考市场规模为 351.70 亿元，成人美术培训市场规模为 194.10 亿元。

2015-2022 年中国美术教育培训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Analysys 易观《中国艺术教育行业市场分析 2020》

3、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1) 优质的师资力量

公司拥有国内优秀的教学团队，教学带头人均拥有十分扎实的艺术功底，并从事多年教育培训工作，骨干教师主要来自全国各大专业美术院校，具有较高的综合专业技能、教学能力和沟通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专攻、教学精准、体系缜密、梯队充沛、师资雄厚的教学团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老鹰画室教教职工总人数为 571 人，其中美术专业教师 307 人、文化课教师 17 人，均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全职员工。美术专业教师分属素描、色彩、速写、设计四个科目，汇聚行业精英，对各个省份的联考和各大专业院校的校考均有针对性的研究。设计课团队成立于 2015 年，专门教授针对各大美院及重点综合院校的设计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教学团队不仅能够根据考试改革的变化以及学员的个人能力在不断变化中制定个性高效的教案，而且能够迅速找出学员的弱点实施针对性强化提高训练。

（2）科学的课程体系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起科学的教学体系、严谨的管理制度，在教学过程中动态把握美术艺考发展方向和青少年成长规律，全方位打造国内顶尖美术培训中心。

教学方案方面，公司美术艺考培训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与国内主要美术专业院校接轨，注重课程体系的科学性和前沿性。公司教研团队由总部统一设置，统筹安排各校区教研工作，各校区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针对性研究，结合学员不同美术基础、不同报考方向、不同学习阶段等具体情况推出多种教学方案，对学员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训练。公司通过对美术考学和美术专业院校教学发展趋势的长期研究，有效把握行业动态和艺考风向标。经过近几年的教学实践，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并建立了覆盖美术艺考培训的完整课程体系。

课程内容方面，美术专业课程分为素描、色彩、速写、设计四个科目，实行教研组和教学区块交叉管理。各个科目均有专门的教研组进行教学研究、教学编排、教学把控和教学考核。教学区块主要负责教学管理、教学进度和科目间的课程协调。

（3）完善的管理体系

根据多年的教学管理经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公司制管理体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统筹负责各校区管理。在公司日常运营方面，建立以教学部和学生部为核心的管理体系。

教学部负责研究行业相关政策和高考政策，并制定年度教学规划和教学大纲；负责师资团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教学管理与教学任务。学生部负责校区教学辅助事务和后勤管理，负责学生的入学办理、班级教务管理、学生生活管理等。

依托多年的培训经验，公司建立了集招聘、培训、考核、激励为一体的全方位教师管理体系。首先，在教师招聘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笔试、面试标准，招揽绘画专业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擅于表达的相关人才，并选取往届优秀学员担任公司的助教，配合教学人员开展教学工作。其次，在入职培训方面，公司拥有一整套教师培训方案并定期组织教师内训，在教学空档时间安排教师在学科带头人指导下练习画画。第三，在考核方面，公司以联考、校考合格率为主要指标对教师教学进行考核，每年淘汰部分教学效果排名末尾的教师。第四，公司建立了教师竞争和激励机制，激励教师不断改进和完善教学方式。

（4）优越的教学环境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布局，公司拥有场口、银湖、象山、义乌、深圳、温州、成都七个校区，各校区地理环境优美、设施齐备，其中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的银湖校区及场口校区均为自建校区，2020年场口校区建成投用后公司自建校区面积将达到10万平方米，远高于业内同行。自建校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安全、优越的教学基础条件。

校内设有多媒体教室、阶梯教室、食堂、超市、洗衣房、保安室、监控室等，硬件设施齐全、功能完备。各校区公共区域陈列画作和雕塑等艺术品，布置典雅，艺术气息浓郁。学生宿舍以四人间为标准，均配有空调、独立卫生间和淋浴等设施，并配专职生活老师进行生活管理。部分校区还配备有操场、篮球场等活动场地。

（5）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提高学员培训质量为业务发展重中之重，秉承“突破、创新”的教学理念，凭借优异的培训教学成果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9年公司培训学员上万人次，学员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较强的生源基础。经过长期的品牌积淀和客户口碑传播，公司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众多艺考学员的认可。

公司在多次被专业机构和业内报刊评为“全国十佳画室”、“杭州十大品牌画室”、“浙江最具价值教育培训机构”和“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十大教育培训机构”。

构”。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有助于获得学员和家长的认可，进而有利于公司获取生源，进一步拓展市场。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主要用于三个项目，即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体验中心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中，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自有校区面积，完善教学、办公和住宿环境，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师资、教学体系、品牌和教学管理资源优势，满足招生规模扩张对教学场地的要求，提高公司在美术培训市场的竞争力，切实增强公司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体验中心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获取生源能力，提升学生和家長对公司品牌、课程服务的认知和认同程度，拓展公司的营销推广渠道，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和支持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巩固行业地位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结论

发行人所处美术培训行业是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教研力量和市场开拓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募集资金的实施、运用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

行人在聘请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聘请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唯
唐唯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 张兴忠
廖妍华 张兴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碧霞
金碧霞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王明希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朱春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剑
张剑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 唯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

张兴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碧霞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 剑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授权廖妍华、张兴忠担任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一、最近 3 年内，廖妍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606,SH）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二、最近 3 年内，张兴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81,SZ）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606,SH）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张兴忠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规定的可在创业板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除外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签署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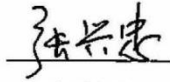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


张兴忠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